

禁火葬录

佚名辑

礼部为移咨事，祠祭司案呈：

同治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内阁抄出，十八日奉上谕：翰林院侍讲学士钱宝廉奏请严禁火葬一折。火葬之习，久干例禁。近来浙江杭嘉湖等府尚有此弊。若如该学士所奏，实于地方人心风俗大有关系，亟宜严禁，以挽颓风。著浙江巡抚出示晓谕，申明例禁，并恐他省沿此陋习，著各省督抚通飭所属州县，一并严禁，如有似前火葬者，即行按律治罪。其嘉兴府向有恶棍阻葬等事，并著李瀚章飭令各州县从严惩办，以儆刁顽。钦此。

钦遵到部，相应抄录原奏，移咨浙江巡抚，转飭一体遵照办理可也。

计粘抄原奏：

翰林院侍讲学士臣钱宝廉谨奏，为请旨严禁火葬积习，以广孝治而正人心，恭折仰祈圣鉴事。

窃惟圣朝之治世，教孝为先；人子之事亲，慎终尤重。自世人创为火葬之法，竟有毁墓烧尸，残忍其亲而不顾此者。此风臣习闻而未得其详，近于同乡公车中访之，则情形更惨，习染更多，诚为悖伦蔑理之尤，不可不速行禁止也。

查火葬之习，浙江杭嘉湖三府皆有之，而莫盛于嘉属之石门、桐乡等县。彼处民多业蚕，以其不便于种植，乃于中元、冬至两节前后，相率而为火葬之举。其发冢开棺而烧尸者，谓之明葬；其发冢烧棺而不见尸者，谓之暗葬。举先人之遗骸而付之一炬。火初发则柩申乏呜咽有声；火即息则骨皆煨烬，尸亦灰飞。问有年久尸僵者，乃以斧斤支解之，仍复投诸烈焰，伤心惨目，所不忍言。而为之后者，方且延僧众，召亲朋，饮讌欢呼，金钱挥霍，绅耆劝之而不顾，官长禁之而不惨，盖深感于火葬速发之说，而谓行此可以获福也。冥愚荒诞，举国若狂，实为风俗人心之患。况由嘉属而推之他省，渐染效尤，其贻害伊于胡底。查例载：子孙于祖父母、父母坟墓烧棺槨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；烧尸者绞。又载：于他人坟墓烧尸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，若缙麻以上尊长，杖一百，流二千里。定例本为严密，但乡愚无知不谙例禁，而地方等官又以为不急之务，玩忽视之，遂致积久盛行，酿成浇俗。若不严行申禁，恐玩梗乡民罔知悛改，可否请旨，敕下各直省督抚通飭所属各州县，晓谕严惩，并责令绅耆地役人等，分段访查，多方劝谕，如有仍前火葬者，无论父母尊长，以及卑幼他人，均即报明，按律治罪。至实在无力贫民，查各省州县中向俱置有义冢；兵燹之后废地尤多，每经绅富等捐建公阡，应由地方官再查各乡抛荒绝地，添设义莹，听其报明附葬。其有不愿附葬者，有地则喻以及时合厝，无地则权宜检

骨坎埋，均不准私行火葬，以挽浇俗，而励孝思。再，臣查嘉兴府各属，更有一种刁恶棍徒，往往遇有葬事，纠约无赖多人，攘取物件，讹索阻挠，致令贫富善良，皆以葬亲为难事，而停搁暴露，莫可如何。此等阻葬刁风尤为地方之黑，相应请旨，一并飭令地方州县，严切晓示，查获重惩，俾乡邑良民得以及时营葬，似教孝施仁之一助。臣愚昧之见，是否有当，伏乞皇上圣鉴训示。谨奏。

石门县举人谭逢仕、钟兆熊，职员徐振圻、沈保寿、钱立汉，职监张联芬、库元熺禀。

敬禀者：窃嘉属向有火葬之俗，石门尤甚。虽历奉邑尊谕禁，及举等设法募资，创建灰局，劝令领灰营葬。而乡民无知，坚执蚕桑为重，营葬则有碍种桑之见，遂至相习成风，小康之家亦都悍然为之。举等目击神伤，无以劝止，因于应试春闱后，特请乡先达、翰林院侍讲学士钱宝廉申奏，奉上谕交浙抚出示晓谕，申明例禁在案。兹届中元伊迩，诚虑遐陋僻壤未能遍奉纶音，势必仍蹈故辙，为此抄粘奏稿、上谕，环求迅赐，出示晓谕，勒石永禁，并飭令地方官密查明确，随时严办，以挽浇风，以光孝治，存歿均戴。谨禀。抚宪李批：已据禀出示杭嘉湖三府属勒石永禁，并札飭各府县拿办矣。仰将发去告示一道领回，勒石公禁，以厚风俗。此缴。浙江巡抚李。

浙江巡抚李为严禁火葬恶习，勒石永禁，以厚风俗事。

照得火葬恶俗，例禁綦严，乡愚无知，习焉不察，遂至积久相沿，酿成浇俗。今据石门县举贡职监谭逢仕等禀称，嘉属向有火葬之俗，石门尤甚。虽历奉谕禁及举等设法募资，创建灰局，劝令领灰营葬。而乡民无知，坚执蚕桑为重，营葬则有碍种桑之见，遂致相习成风。今春翰林院侍讲学士钱宝廉申奏，奉上谕著浙江巡抚出示晓谕，申明例禁。兹届中元伊迩，诚虑遐陋僻壤未能遍奉纶音，势必仍蹈故辙，为此抄粘奏稿、上谕，环叩迅赐，出示晓谕，勒石永禁，并飭地方官密查严办等情前来，除飭地方官访查拿办外，合行出示晓谕。为此示仰士庶人等知悉：自示之后，务须依礼殡葬，无力之家尽可权厝义冢，如敢仍蹈恶习，辄用火葬，无论父母尊长及卑幼他人，许该地保里邻举报，照例治罪。有功名者，即行详革。地保里邻知而不首，一经他人告发，即治以隐匿之罪。并仰该地方官会同绅士查明无主荒地，多置义冢，以备贫民附葬，毋令藉口。如有地棍阻葬，勒索花红等项情事，许各葬主首告，立拿惩办，决不宽待。各宜凛遵毋违，特示。

礼律载：凡有丧之家惑于风水，停柩在家，经年不葬者，杖八十；其从尊长遗言，将尸烧化，及弃置水中者，杖一百；从卑幼并减二等（将尸烧化及弃置水中，即是毁弃矣。死者虽有遗言，当遵礼制，不可从其乱命。若听从遗言

，卑幼将尊长之尸烧化弃置者，杖一百；尊长将卑幼之尸烧化弃置者，并减二等，杖八十。)

刑律载：残毁他人死尸，及弃尸水中者，各杖一百；若毁弃缙麻以上尊长死尸者，斩；弃而不失[拾]及髡发若伤者，各减一等；缙麻以上卑幼，各依凡人递减一等；毁弃子孙死尸者，杖八十；其子孙毁弃祖父母、父母，及奴婢雇工人毁弃家长死尸者，斩。若于他人坟墓熏狐狸，因而烧棺槨者，杖八十，徒二年；烧尸者杖一百，徒三年；若缙麻以上尊长，各递加一等；卑幼各依凡人递减一等。若子孙于祖父母、父母及奴婢、雇工人于家长坟墓熏狐狸者，杖一百；烧棺槨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；烧尸者，绞(毁弃死尸、烧棺槨、烧尸，律法皆如是森严，其为不应烧化可知矣)。

文昌帝君《孝经·孝感》章云：人之一身，诸般痛楚，何处可爱，何尔化外。火焚亲尸，全无恻隐，美名火葬，于心最忍(《明史》：太祖尝与学士陶安登南京城楼，闻焚尸之气。安曰：“古存掩骼埋胔之令，推恩及于枯骨，近世狃于元俗，或焚之而投骨于水中，于心何忍？”上曰：“此王道之言也。”自是王师所临，见枯骨必掩之而后去，至是乃令天下郡县设义冢，凡民贫无地以葬者，命所在官司择近城宽阔地为之，敢有徇习元人，焚弃死骸者，坐以重律。吁，仁人之言，其利薄哉)。夫人之死，口不能言，肢体难动，实心未死，犹知痛苦。过七七日，心之形死。其形虽死，此心之灵，千年不死，火焚而炽，碎首裂骨，烧筋炙节，立时牵缩，心惊肉跳，若痛苦状。俄顷之间，化为灰烬，于人且惨，何况我亲。(火葬者如此可畏，戒之，戒之!)诵是经者，各宜省悟(“省悟”二字著眼)，苟无父母，乌有此身，报恩靡尽，衔慈莫及。

顾亭林《日知录》载：火葬之俗盛行于江南，自宋时已有之。《宋史》绍兴二十七年，监登闻鼓院范同言，今民俗有所谓火化者，生则奉养之，具惟恐不至；死则燔爇而捐弃之。国朝著令，贫无葬地者，许以官地安葬，河东地狭人众，虽至亲之丧，悉皆焚弃。韩琦镇并州，以官钱市田数顷，给民安葬，至今为美谈。然则承流宣化，使民不畔于礼法，正守臣之责也。事关风化，理宜禁止。仍飭守臣措置荒闲之地，使贫民得以收葬从之。景定二年，黄震为吴县尉，乞免再起化人亭状曰：照对本司久例有行香寺，曰通济，在城外西南一里，本寺久为焚人空亭，约十间，以罔利，合郡愚民悉为所诱，亲死则举而赴之烈焰，余骸不化，则又举而投之深渊，哀哉！斯人何辜而遭此身后之大戮邪？震久切痛心，以人微位下，欲言未发。乃五月六日夜，风雷骤至，独尽撒其所谓焚人之亭而去之。意者，秽气彰闻，冤魂共诉，皇天震怒，心绝此根。越明日，据寺僧发觉陈状，为之备申使府，盖亦幸此亭之坏耳。案吏何人，敢受寺僧之嘱，行下本司，勒令监造。震窃谓此亭为焚人之亲设也，人之焚其亲

，不孝之大者也，此亭其可再也哉？谨按古者小敛、大敛以至殡葬，皆擗踊，为迁其亲之尸而动之也，况可得而火之邪？举其尸而畀之火，惨虐之极，无复人道，虽蚩尤作五虐之法，商纣为炮烙之刑，皆施之于生前，未至戮之于死后也。展禽谓夏父弗忌必有殃，即葬，焚烟彻于上，或者天实灾之。夫谓之殃，则凶可知也。楚子期欲焚麋之师，子西戒不可。虽敌人之尸犹有所不忍也。卫侯掘褚师定子之墓，焚之于平庄之上，殆自古以来所无之事。田单守即墨之孤邑，积五年思出万死一生之计，以激其民，故袭用其毒，误燕人掘齐墓，烧死人，齐人望之涕泣，怒十倍，而齐破燕矣。然则焚其先人之尸，为子孙者所痛愤，而不自爱其身，故田单思之五年，而出此诡计以误敌也。尉佗在粤，闻汉掘烧其先人冢，陆贾明其不然，与之要约，亦曰，反则掘烧王先人冢耳。举至不可闻之事以相恐，非忍为之也。尹齐为淮阳都尉，所诛甚多，及死，仇家欲烧其尸，尸亡去归葬，说者谓其尸飞去。夫欲烧其尸，仇之深也。欲烧之而尸亡，是死而有灵，犹知烧之可畏也。汉广川王去淫虐无道，其妻昭信，共杀幸姬王昭平、王地馀及从婢三人，后昭信病，梦昭平等乃掘其尸，皆烧为灰，去与昭信，旋亦诛死。王葬作焚如之刑，烧陈良等，亦遂诛灭。东海王越乱晋，石勒剖其棺，焚其尸，曰：“乱天下者，此人也，吾为天下投之。”夫越之恶，固宜如此，亦石勒之酷而忍为此也。王敦叛逆，有司出其尸于瘞，焚其衣冠，斩之，所焚犹衣冠耳。苏峻以反诛，焚其骨。杨元感反，隋亦掘其父熹冢，焚其骸骨，惨虐之门即开，因此施之报恶之人（《周礼·秋官·掌戮》，凡杀其亲者焚之），然非治世法也。隋为仁寿宫，役夫死道上，杨熹焚之，上闻之不悦。夫淫刑为隋文，且不忍焚人，则痛莫甚于焚人者矣。蒋元晖渎乱宫闱，米全忠杀而焚之。一死不足以尽其罪也，然杀之者当刑，焚之者非法，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诛死之罪人，况可施之父母骨肉乎？世之施此于父母骨肉者，又往往拾其遗烬而弃之水，则宋诛太子邵逆党王鸚鹄、严道育，既焚而扬灰于河之故智也，惨益甚矣。而或者乃以焚人为佛家之法。然闻佛之说，戒火自焚也。令之焚者，戒火邪？人火邪？自焚邪？其子孙邪？佛者外国之法，今吾处中国邪？有识者为之痛惋久矣。今通济寺僧焚人之亲以罔利，伤风败俗，莫此为甚。天幸废之，何可兴之。欲望台慈，矜生民之无知，念死者之何罪。备榜通济寺，风雷已坏之焚人亭，不许再行起置，其于哀死慎终实非小补。然自宋以来，此风日甚，国家虽有漏泽园之设，而地窄人多，不能遍葬，相率焚烧，名曰“火葬”，习以成俗。谓宜每里给空地若干为义冢，以待贫民之葬，除其租税，而更为之严禁，焚其亲者，以不孝罪之。庶乎礼教可兴，民俗可厚也。呜乎！古人于服器之微，犹不敢投之以火，故于重也埋之，于杖也断而弃之，况敢焚及于尸柩乎？

杨忠愍戒火葬文曰：悲哉，火葬亲柩者，尚有人心哉？上古礼制未兴，亲死衣以薪，葬之野，亲尸得无恙也。后世圣人制丧葬之礼，始丧擗踊哭泣，朝夕馈奠，不忍遽死其亲也。衣周于身，槨周于棺，勿使后日有悔焉耳。葬则卜其宅兆，表以封域，冀亲骸之安也。自火葬之说兴，焚其身，灼其骨，或投残烬于流水，或贮瓦缶而埋之。呜乎！既火之矣，犹美其名曰葬，不知亲之灵爽附此朽骨，骨已燃灰，灵将安附？夫敝帷埋马，敝盖埋狗，不忍狗马之尸陷于土也，乃亲尸不如狗马之得全于死后，尚得谓有人心乎？如谓生有知而死无知，独不念父母木柱神像，尚当爱敬，况明系亲之肢体，何忍惨酷至此。如谓家贫，无力营葬，则掘土而埋之可也。如谓埋棺必须有地，岂火化竟可无地葬乎？如果系无地，亦可商之亲族，世多仁人君子，必不终于坐视。倘或亲歿远方，力难挟柩归葬，与其焚其灼骨，图将来之祭扫，不若随地暂葬，保现在之亲尸。没使遗命火葬，为子孙者，亦当自发良心，勉力安葬，何得贪图省便，谬为顺从。昔文王葬无主枯骨，四海归心，乃以父母之躯而忍付之烈焰乎？然世更有丧心病狂之说，谓火葬易发。嗟嗟，人心合乎天理，人心既亡，天焉肯锡之以福？故文昌孝经重斥焚尸之忍。惟望长民者广为禁示劝谕，唤醒习俗。

刘乔松曰：至火葬之说，各省未之闻，惟浙省有数府竟成锢习，虽有本地读书明理之士，痛切劝止而莫能禁，此岂民之无良哉？其由来不可不察。盖因富厚之家营葬，往往用石板彻底，四周上下以及罗围，皆用石工，并雕琢花草人物，以及联额，经费千金及数千金者。若不如此，则谓薄待其亲，群訾议之。若仅有中等之产者无力如此营葬，则用窑砖结砌而浮厝之。至穷民不能用砖者，即委之城下，或旷野之处，俟清明、冬至两节，付之一炬，美名“火葬”。其浮厝者，始念亦希发财时用石营葬耳，不思葬者藏也，藏尸入棺，藏棺入土，以妥先灵，庶得返气受荫，福及子孙。故葬以土者，不特骸骨以葬而有所附，亦使魂魄以藏而得所依。彼浮厝者，虽经砖结砌，日久倾颓，终归暴露，尸骨既不得藏，先灵何由而妥无惑乎？根本不固，枝叶衰落，往往见浮厝之家，子孙日渐凋零，不但用石葬之不能，并不得一坯之土以藏之，终必付之于火，良可悲也。更可怪者，逢用土葬，亲戚咸耻笑之，用火化独不以为伤，反为之劈棺举火以勸其事，岂非丧心病狂也。夫律载焚祖父母及父母之尸者处斩，焚化他人之尸者亦处斩，焚子孙之尸者杖八十，因熏狐狸致焚亲尸者绞。焚尸之罪，律载森严，岂未之闻耶？吾愿守土者，务将焚尸之律法罪名出示谕禁，并将各省之葬亲者，只用土筑，不用石工，而子孙昌盛，且以石之阻压龙脉，砖之隔绝地气诸病，剴切晓谕，庶愚民或亦闻而动心也。余在吾乡时，曾见有迁葬者，及开掘其棺，而土坚如石，木色如新，迁者悔甚。余至浙省，见有石之坟，年久倾颓，至露其棺，鲜不朽且烂者。土葬之坟，遇吉地，棺自不朽

，而用砖石者，虽吉地亦朽。盖砖石之性，生水而发潮，葬者以之，是速其棺之朽也，独不见春夜将雨时，凡柱之之础，檐前之阶，并堂中铺砖之地，皆水自内出，故以砖石营葬，水气浸棺，是自贱其尸耳。况土葬之益无穷，如在高山，则开井下棺，若在平地，可培土为坟，无有坍塌之患，虽历千百年，永远深藏，不致暴露。若用砖石，必用石工浮砌于地面，并开门户以纳棺，年久未有不坍塌者。吾谓用石工者，徒顾一时之虚名，不思将来之实害，且上下四周皆用石砌，使天光不能下临，地气不得上升，天地之气，隔绝不交，又安望钟灵毓秀乎？余在浙湖遍观发祥之冢，均未见有石工结砌，惟近今富家往往如此，而后代每多落寞，人每不察，欲避土葬之薄而为石工之靡，至不得已则为浮屠，究其流弊，终归于焚尸，是诚可悲而可恨也。余于乾隆五十八年因督运温前，馆湖州水次，尝见郭外尸棺累叠，骸骨抛残，心甚伤之，即捐廉置义地，著人收瘞，竟有不肯埋葬而情愿火化者。余思蚩愚之辈，纵不知天性之可伤，未有不知王章之可畏，且未有不愿子孙之荣盛者，特锢于积习，未能明悟耳。吾愿司此土者，发慈悲心，行阴隲事，谦明开示，动之以天良，责之以国法，告之以地理，俾皆革其锢习，力挽颓风。倘以顽而不化，则传集各乡各镇各甲各保，饬其查禁，如有不遵，许其禀报，将焚尸者之亲族及勤助劈棺举火之众友，并焚尸处之地主左右邻人，严加治罪，惩一警百，并令各乡长地保等各具不敢阳奉阴违及徇私匿报之甘结，明查暗访，以期实效，则禁焚尸之锢习自除，其种德实靡涯矣。夫移风易俗，全在为民上者尽心尽力为之，况此丧心灭理之事，如能禁止而转移之，将见人心厚，风俗醇，洵足感召天和，克成郅治也。